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1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呂仰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7,333元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萬7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車禍受損之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7萬2,000元，其中零件修理費用為1萬7,600元，然系爭車輛乃民國97年12月出廠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1日，已使用約14年7月，則零件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7,600÷(5+1)÷2,9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17,600－2,933)÷5×5＝14,667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7,600－14,667＝2,933】。而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加上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萬4,400元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為5萬7,333元（計算式：2,933+54,400=57,333），原告於此範圍內依保險

01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
02 96條等規定為請求，自應准許；其餘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